



## 天津礼堂会议厅（室）使用协议

甲方：天津实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会议使用地点：天津礼堂  
会议使用时间：2023年7月18日  
甲方应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于2023年7月13日共同订立此协议，  
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并认真履行以下各项条款。

一、收费标准及标准  
单位：元  
会议费用合计：30950 元  
国际会议厅：9600 元  
休息室：3000 元  
LED屏：15000 元  
录音：150 元  
无线话筒1个：200 元  
手机屏蔽器3组：3000 元  
二、定金、及结算  
1、乙方在本协议签定当日应向甲方交纳租金总额的5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待活动结束前将剩余款项一并交齐。  
2、如乙方通过银行汇款，需在协议签定3日内将定金汇至甲方账户（甲方账户信息：户名—天津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支行 账号：406301201090023828）。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支付定金时，甲方对协议中所定场地不予确认，并根据需要有权将场地转租其他单位。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场地、技术保障和技术服务，配合乙方共同完成好会议活动。  
2、乙方应保证所从事的各项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各项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待。  
3、甲方根据乙方所从事活动的内容及规模，有权要求乙方出示有关主管机关的批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待。  
4、乙方从进入至退出甲方场地期间，有义务爱护和保护好甲方场地上所有的设施、设备，如由于乙方操作不慎，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乙方在活动期间，有义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者，经甲方管理处、设备，如由于乙方操作不慎，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2023年7月13日  
邮编：300061  
传真：(022) 28137986  
电话：(022) 28351443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甲方：天津实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和义务。

本协议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本协议任何权利

#### 六、免责条件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共同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甲方收到乙方定金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合同生效

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而需终止合同时，属乙方违约，定金则不予退还。

2、乙方如遇有资金不到位、活动准备不充分、自身安排冲突等乙方本身造成的原因

（因市容、市政府的重大会议及活动临时占用场地的特殊情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乙方所交定金全额双倍返还乙方。

（因市容、市政府的重大会议及活动临时占用场地的特殊情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

场地及出租设备（协议规定设备）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突然方面宣布终止合同

1、如甲方与乙方签署协议且乙方付甲方定金，甲方却未能按期向乙方移交

#### 四、违约责任

人员妨碍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活动的同时将通过依法手段进行自身维权。